

(機關全銜) 年 月份處理重大違失事件彙報表							
編號	案 名	案情摘要	查 證 情 形	處 理 結 果			媒體反映因 應措施及控 管情形
				行政責任	刑事責任	疏失檢討	

說明：

- 1、本表請於次月5日前彙報本院秘書處，並電子傳輸ac@ey.gov.tw信箱，聯絡電話02-33936733；請使用A4紙張，直式橫書，內文為標楷體12號字型，行距選擇固定行高16pt。
- 2、本表處理結果「行政責任」應包括懲處人數、姓名、懲處種類；「刑事責任」應包括違反法條及目前辦理進度。